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码：ZCBN-新城区-2023-00117

项目编号：XAGC-2023-000080-4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有关定义	12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2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开标程序	23
六、资格审查	24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6
八、中标	31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1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GC-2023-000080-4

项目名称：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60247.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60247.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8824.7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办公用房施工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60247.58	7108824.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

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无在建工程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3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

3c.html

4.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15号

联系人:029-87399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

室

联系方式:029-89556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鹤

电话:182290446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29-8739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董鹤 联系电话：18229044637
3	项目名称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7160247.58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108824.72 元
8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工程质量	合格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

		<p>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p> <p>(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30:0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p>
16	投标有效期	<p>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18	答疑会	<p>不召开。</p>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p>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p>
20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1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p> <p>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p> <p>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p>
22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应收费标准下浮6%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p>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4	CA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p>
25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p>

		<p>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

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

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资格审查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

	资格证明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8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无在建工程声明

		<p>(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投标报价	<p>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家 7 家(包含 7)，则去掉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若小于 7 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投标总报价等于评审项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3 分，每减少 1%扣 0.15 分，扣完为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30
施工组织设计	<p>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60
	<p>施工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7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p>施工部署或总平面布置。</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7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p>主要施工设备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7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p>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p> <p>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p>		

	评审，最高得7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7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质保服务	投标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维护管理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切实可行。 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等特殊要求，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名称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二、工程概况

区委后楼改造装修项目共计 5 层，改造装修面积约 2740 平方米；外立面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所有楼体外墙面改造、主楼屋面防水改造、院内围墙墙面改造、后楼室内装修改造等。

本项目施工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区委后楼改造装修项目的拆除墙体、新做墙体、室内装修工程、主楼、裙楼、后院外墙改造工程，屋面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

本次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区委后楼改造装修项目图纸范围内所有的拆除墙体、新做墙体、室内装修工程、主楼、裙楼、后院外墙改造工程，屋面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及其他相关的依据和办法；
3.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等；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为6.4000.23.118；
2. 本工程暂列金金额共计38万元，其中拆除工程及墙体新建34.5万元，通风空调工程3.5万元；
3. 拆除工程工程量暂定，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包___）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下，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进场后支付40%，竣工验收后支付30%，结算审计后支付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款的财务手续，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此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在此期间内对无异议部分向乙方予以结算。

乙方在每次付款时间的前3日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3日内按约办理向乙方指定账户的转款手续，甲方的财务手续流程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 乙方责任：

-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4、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5、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6、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7、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保持公共地方清洁及负责施工废料的清运处理，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负责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发生的人身损害（自己受到损害或他人损害）和财产损失等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若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2、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因施工产生的有毒有害粉尘、气体等，由乙方自行做好防护措施，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14、乙方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清单及进场计划，并于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向甲方确认。清单并写明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等详细信息，以确保乙方提供的相关用品符合质量、噪音和环保要求。

15、承包方除项目经理外，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协助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建设施工事宜。

16、乙方应做好各项施工日志、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1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整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及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20、做好隐蔽工程的交付验收工作，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

(二)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但甲方的签字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约定责任。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10天内组织验收。

(三) 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四) 验收依据：

-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中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二) 迟延履行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三）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1）逾期履行义务超过30日的；
- （2）施工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3）违反品牌条款的；
- （4）违反保密条款的；
-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四）乙方停工、窝工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介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损失、额外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对现有工程进行交接，若乙方不配合交接，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同时，乙方以完成工程量按约定价格的80%进行折算。

（五）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在下期付款中将违约金、赔偿金作相应扣减后支付。

十、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未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并且受到该事件影响的合同方没有过错或者疏忽，则合同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疫情、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任何政府行为、命令或者政府优先权以及禁运（以下均简称为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合同约定的履行日期相应顺延，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消除；如不可抗力发生后导致合同无实际履行可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相关证据。

十一、品牌条款和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二)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为公共所知悉的内容除外。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文档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且应被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拷贝或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保密信息”是指①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在存在及其内容;②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③本协议及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④一方为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已经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⑤不得侵犯个人信息。

十二、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商品、劳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任何形式的礼品或馈赠;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二) 乙方在此承诺,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登记地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已经就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授权)

(三) 乙方在此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均为乙方承担。

(四) 审计条款:乙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方在有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廉洁合

作协议》约定义务或有关法定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②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有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五）通知送达：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1）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2）邮寄送达：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3）以向本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约定邮箱为：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鉴证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签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 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新城区委后楼改造装修及前后楼外立面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组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无在建工程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
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无在建工程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九、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采购人名称）____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